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高瞻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玉大道 30 号彰泰府 D1 号楼

一层 105 号 邮编：530200

联系人：黄彩红 联系电话：183 7677 9624

授权代表：黄彩红

联系电话：183 7677 9624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良玉大道 30 号彰泰府 D1 号楼

一层 105 号 邮编：5302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超融合数据中心扩容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WZZC2025-C3-810072-GXXP

采购人名称：岑溪市中医医院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定适用情形

事实依据：

本项目为超融合数据中心扩容项目，采购内容为超融合服务器一批及相关配套软件、服务等，核心标的为超融合一体机、交换机、堡垒机等货物，属于典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具有明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要求，如超融合一体机明确要求 CPU 配置 ≥ 2 颗 16 核国产化 CPU，主频 ≥ 2.9 GHz，内存 ≥ 512 GB 等具体参数，并非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到不能确定详细规格。同时，本项目有明确的预算金额 2793000.00 元，能够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不属于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情形。

且在超融合服务器扩容项目方面，市场上有诸多类似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等符合货物采购特点的采购方式，表明此类货物采购项目有成熟、合规的采购方式可供选择。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规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于下列情形：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质疑事项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序号 1 的“超融合一体机扩容”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 8 条

“8、2U 两路机架式服务器，板载 1 个 1Gbps 独立远程管理控制端口，支持 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带独立管理端口）；”，该项目参数存在倾向性。

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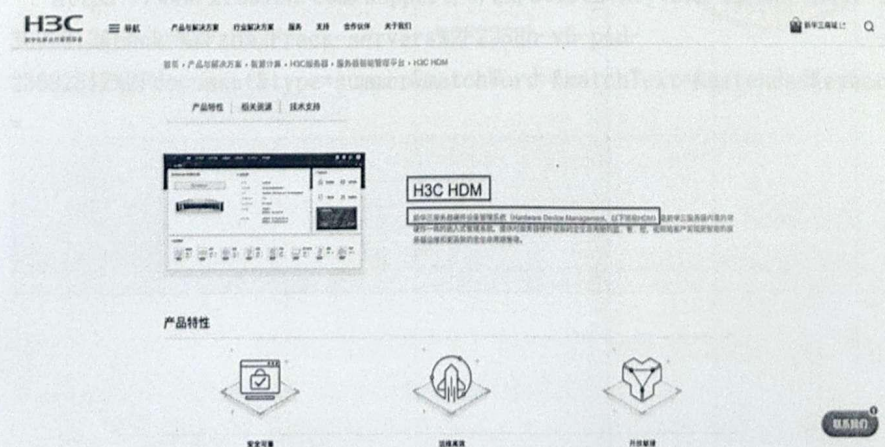
经过查询“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其全称为 HDM (H3C Device Management, H3C 设备管理)，该管理工具为新华三独有的管理工具，且我司通过浏览查询华为、超聚变、浪潮、天融信、云轴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产品介绍，均不支持 HDM 无代理管理工具。因此，该条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指标，且违背了招标法规定的满足 3 个产品厂家的要求。

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经过市场调研确认，质疑上述参数是新华三的控标参数，存在严重的倾向性和控标嫌疑。

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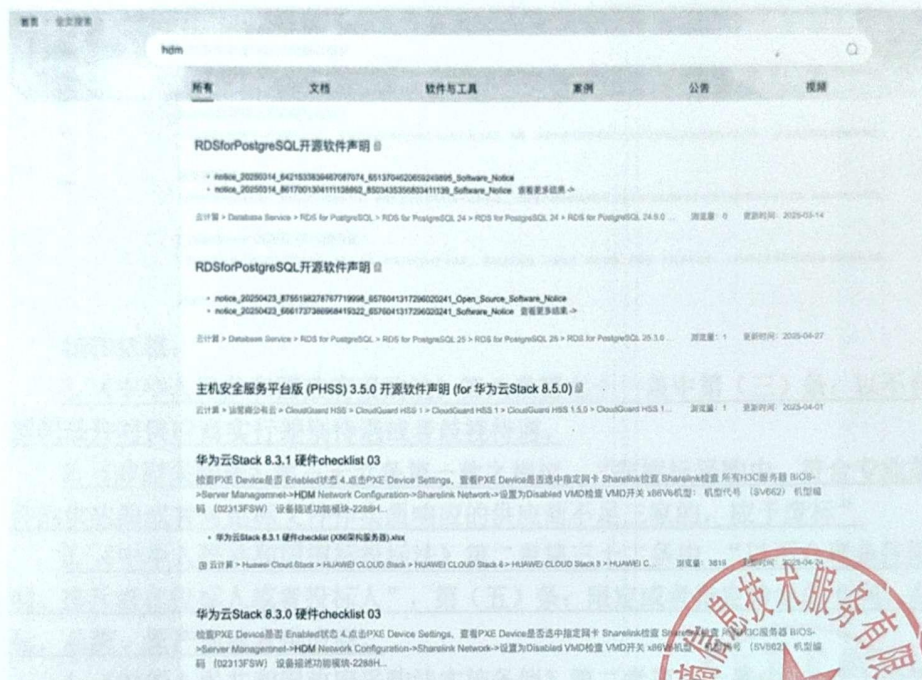
新华三官网内容截图

https://www.h3c.com/cn/Products_And_Solution/Server/H3C/Products/Server_Management/Products_Series/Server_Management_Software/H3C_H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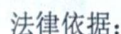
华为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显示支持 HDM 的内容，唯一一个显示 HDM 的内容，上面写着所有 H3C(新华三)服务器 BIOS->Server Managemnet->HDM，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仅有新华三支持

<https://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arch/#/index?keyword=hdm&lang=zh&searchModelType=30&searchType=searchAll&site=0&sortType=Relevance&pageSize=20&start=1&ebgSearchFlag=true&productLevelString=1482614363727&hasChangeLang=true>



超聚变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显示任何关于 HDM 等字眼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www.xfusion.com/support/#/zh/search?keyword=HDM&product=23692812&back=%2Fzh%2Frack-servers%2F2288h-v6-pid-23692812%2Fdocument&type=sumner&matchWord=&matchText=&extendedKeyword=>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中第（三）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五）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序号 3 的“超融合管理软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 3、4、5 条

“3、支持一键切换展示大屏功能，直观展示虚拟化资源池的健康度、告警、资源使用情况等，同时展示内容支持用户自定义，可定制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性能、虚拟机性能、共享存储性能、系统总体健康度、主机健康度、CPU 分配比、内存分配比、存储分配比、系统告警、Top 5 主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Top 5 虚拟机 CPU 和内存利用率、主机和虚拟机状态统计等；

4、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分析虚拟机、主机历史资源使用情况，提供规划决策数据支撑；

5、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进行资源利用率统计，降低运维工作量与难度，保障投资；”，上述三条参数存在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

经过查询“一键鼠标”“一键鼠标按钮”等关键字眼，发现该功能为新华三特有的控标功能，且我司通过浏览查询华为、超聚变、浪潮、天融信、云轴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产品介绍，其不支持“一键鼠标”“一键鼠标按钮”相关功能。因此，该条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指标，且违背了招标法规定的满足3个产品厂家的要求。

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经过市场调研确认，质疑上述参数是新华三的控标参数，存在严重的倾向性和控标嫌疑。附证明材料：

新华三官网内容截图

https://www.h3c.com/cn/pub/Document_Center/2020/12/H3C_CAS_CVM-E0711-5W106_WebHelp/cloudResource/onekey/oneKeyResourceAnalyse.html

资源分析

该功能用于查看主机、虚拟机的资源配置与近一个月的CPU、内存的使用情况。

操作步骤

1. 鼠标指针指向管理平台首页顶部<一键>按钮，选择[资源分析]菜单项，进入一键资源分析页面。
2. 在资源类型下拉框中选择集群、主机或虚拟机可查看相应的资源配置与近一个月内的CPU、内存使用情况。
3. 单击<打印>按钮，可打印相应的信息。
4. 单击<导出>按钮，弹出资源导出对话框，选择导出格式，单击<确定>按钮，导出相应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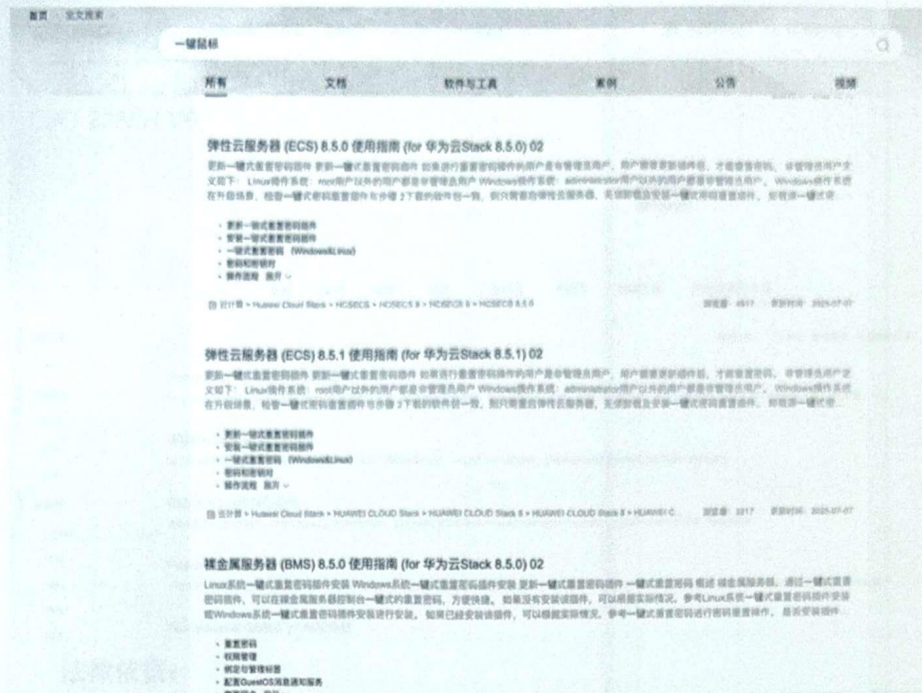
参数说明

集群资源：

- 高可靠性：集群是否启用了高可靠性设置。

华为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40条内容上看，皆没有“一键鼠标”“一键鼠标按钮”的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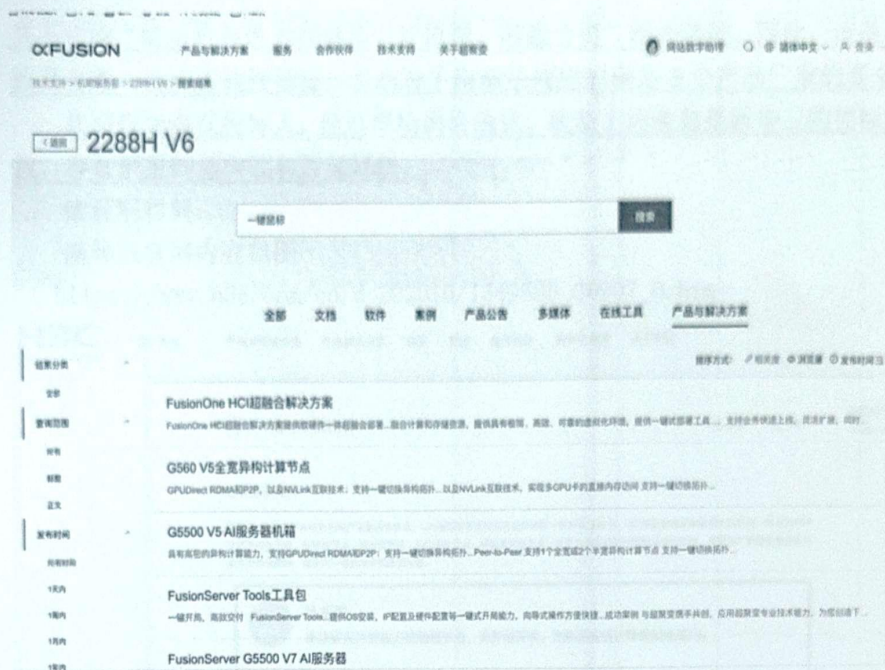
<https://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arch/#/index?keyword=%25E4%25B8%2580%25E9%2594%25AE%25E9%25BC%25A0%25E6%25A0%2587&lang=zh&searchModelType=30&searchType=searchAll&site=0&sortType=Relevance&pageSize=20&start=1&ebgSearchFlag=true&productLevelString=148>



超聚变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显示任何“一键鼠标”“一键鼠标按钮”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www.xfusion.com/support/#/zh/search?keyword=%E4%B8%80%E9%94%AE%E9%BC%A0%E6%A0%87&product=23692812&back=%2Fzh%2Ffrack-servers%2F2288h-v6-pid-23692812%2Fdocument&type=sumner&matchWord=&matchText=&extendedKeyword=>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17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18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19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1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2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3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4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5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6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7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8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29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1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2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3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4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5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6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7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8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39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第 4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本法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中第（三）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五）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序号 3 的“超融合管理软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 7 条“7、主机角色灵活划分，可以指定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型，同一个集群内三种类型主机可以任意组合，满足用户各种应用场景，并更好的应对用户资源使用不均衡的情况下对资源的灵活扩容；”，该参数存在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

经过查询“将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型”等关键字眼及功能，发现市面上各厂家对于主机的划分都有不同的描述，但仅有新华三将主机 1:1 按上述类型进行划分，可以证明该功能为新华三特有的控标功能，且我司通过浏览查询华为、超聚变、浪潮、天融信、云轴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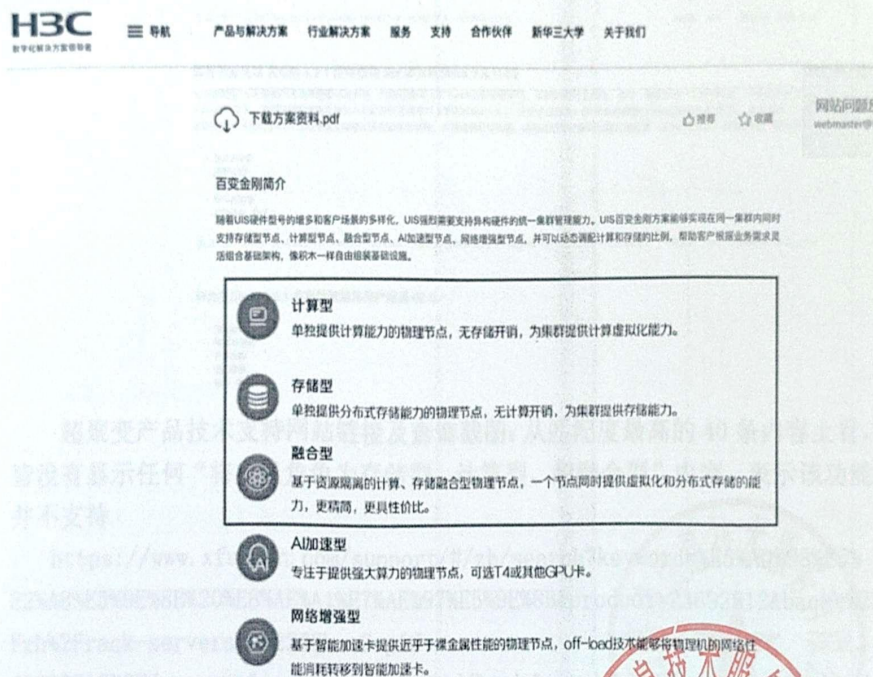
其不支持“将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型”相关功能。因此，该条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指标，且违背了招标法规定的满足 3 个产品厂家的要求。

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经过市场调研确认，质疑上述参数是新华三的控标参数，存在严重的倾向性和控标嫌疑。

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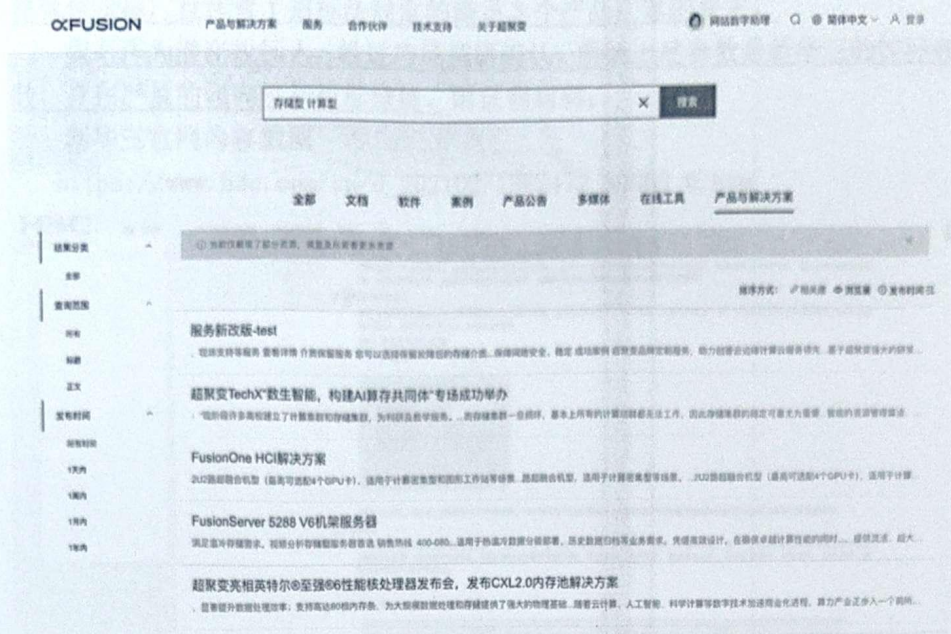
新华三官网内容截图

https://www.h3c.com/cn/d_202010/1349555_30007_0.htm



华为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将主机角色为存储型、计算型、超融合型”的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arch/#/index?keyword=%25E5%25AD%2598%25E5%2582%25A8%25E5%259E%258B%2520%25E8%25A1%25E7%25AE%2597%25E5%259E%258B%2520%25E8%25B6%2585%25E8%259E%258D%25E5%2590%2588%25E5%259E%258B&lang=zh&searchModelType=30&searchTy>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中第（三）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五）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序号 4 的“虚拟存储软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 4 条“4、支持厚/精简配置：厚配置根据业务需求分配固定的物理存储空间、精简配置根据应用实际写需要时才分配相应的物理存储空间；”，该参数存在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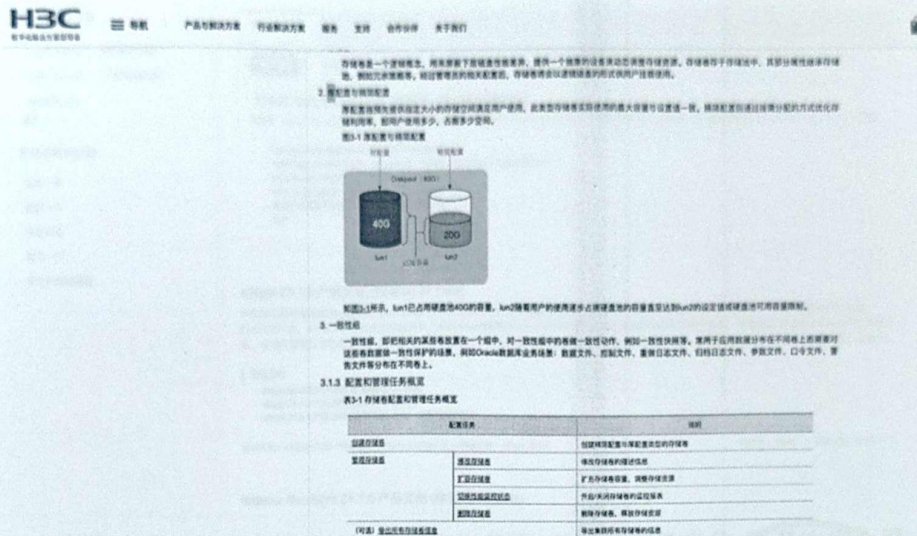
经过查询“厚/精简配置”等关键字眼及功能，发现市面上各厂家对于虚拟存储配置皆有描述，但仅有新华三将其描述为“厚/精简配置”，且我司通过浏览查询华为、超聚变、浪潮、天融信、云轴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产品介绍，其不支持“厚/精简配置”相关功能。因此，该条参数具有唯一性和

排他性指标，且违背了招标法规定的满足 3 个产品厂家的要求。

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经过市场调研确认，质疑上述参数是新华三的控标参数，存在严重的倾向性和控标嫌疑。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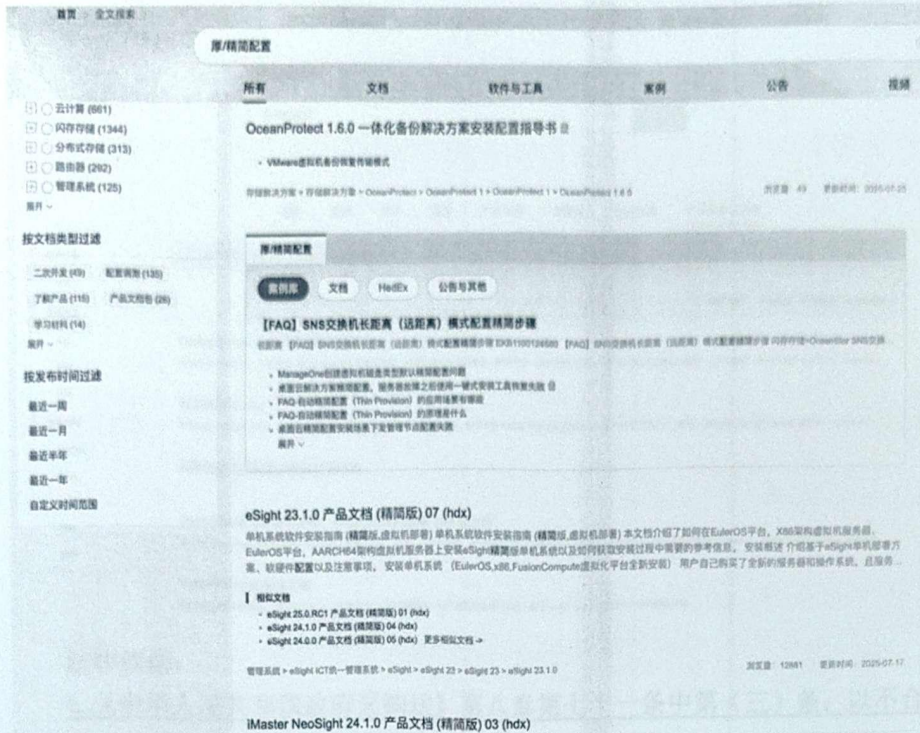
新华三官网内容截图

https://www.h3c.com/cn/d_202102/1382472_30005_0.htm



华为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厚/精简配置”的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arch/#/index?keyword=%25E5%258E%259A%252F%25E7%25B2%25BE%25E7%25AE%2580%25E9%2585%258D%25E7%25B2%25AE&lang=zh&searchModelType=30&searchType=searchAll&site=0&sortType=Relevance&pageSize=20&start=1&ebgSearchFlag=true&ha>



超聚变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显示任何“厚/精简配置”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www.xfusion.com/support/#/zh/search?keyword=%E5%8E%9A%2F%E7%B2%BE%E7%AE%80%E9%85%8D%E7%BD%AE&product=23692812&back=%2Fzh%2Fback-servers%2F2288h-v6-pid-23692812%2Fdocument&type=sumner&matchWord=&matchText=&extendedKeyword=>

如条件对供成应成力... 通多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不符... 八) 条，以及其他不符合采购限制条件者并开列在废标函中。

质疑事项：

第一，采购需求清单序号 4 的“虚拟存储软件”存在不合理要求且违反了第

“1、采购需求以兼容基础本机制造数据保护... 存储软件需按容量划分

事实依据：

经过查询“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等关键词及功能，发现市面上仅有新华三支持该功能，且其官网的规格书查询页为：超聚变、新华三、天融信、云鼎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兼容性”，其中支持“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相关功能，因此，超聚变产品有唯一性且符合功能，且符合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满足 3 个产品要求的要求。

输入关键词

搜索

全部 文档 软件 案例 产品公告 多媒体 在线工具 产品与解决方案

结果分类

全部

文档范围

所有

标题

正文

发布时间

所有时间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1年内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中第（三）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五）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序号 4 的“虚拟存储软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 7 条

“7、采用条带化数据多副本机制保证数据可靠性，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 为单位保存数据，不允许采用物理硬盘 RAID1 的冗余方式，存储节点内不需要使用独立的热备盘；”，该参数存在明显倾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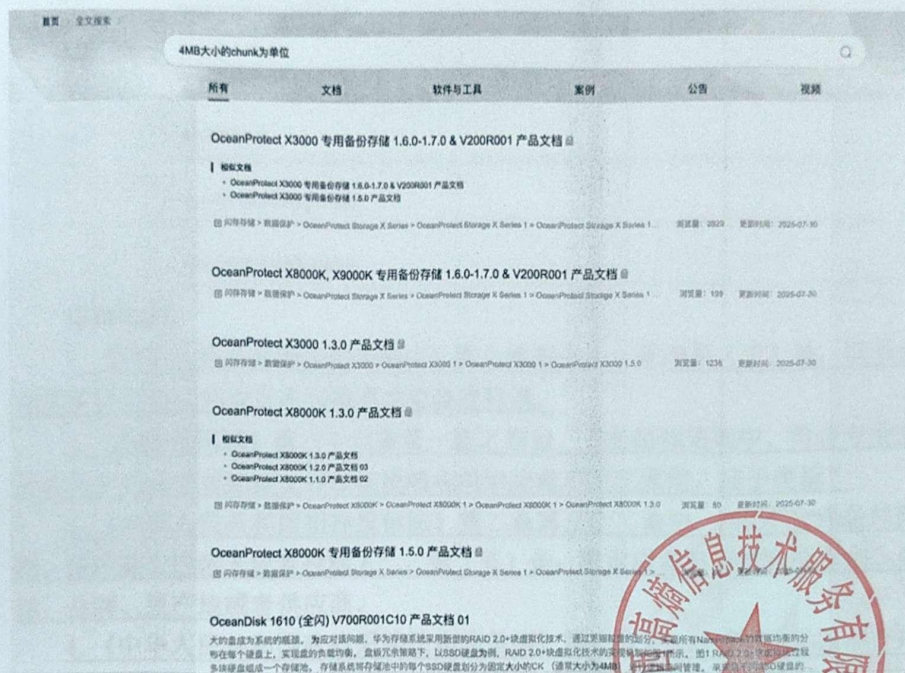
事实依据:

经过查询“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等关键字眼及功能，发现市面上仅有新华三支持该功能，且我司通过浏览查询华为、超聚变、浪潮、天融信、云轴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产品介绍，其不支持“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相关功能。因此，该条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指标，且违背了招标法规定的满足 3 个产品厂家的要求。

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经过市场调研确认，质疑上述参数是新华三的控标参数，存在严重的倾向性和控标嫌疑。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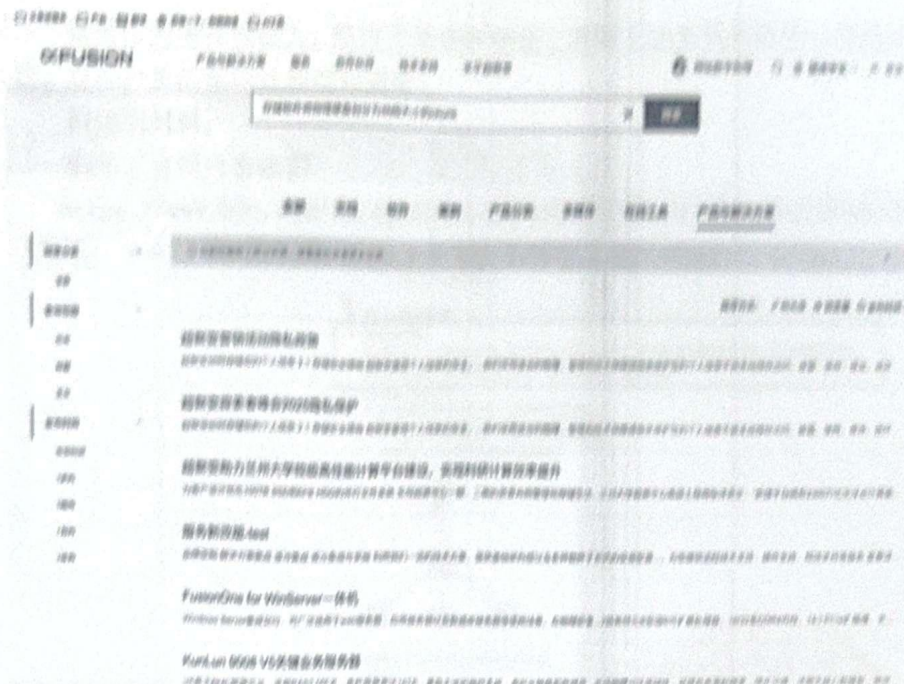
华为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的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arch/#/index?keyword=4MB%25E5%25A4%25A7%25E5%25B0%25F%25E7%259A%2584chunk%25E4%25B8%25BA%25E5%258D%2595%25E4%25BD%258D&lang=zh&searchModelType=30&searchType=searchAll&site=0&sortType=Relevance&pageSize=20&start=1&ebg>



超聚变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 40 条内容上看，皆没有显示任何“存储软件将物理硬盘划分为 4MB 大小的 chunk”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www.xfusion.com/support/#/zh/search?keyword=%E5%AD%98%E5%82%A8%E8%BD%AF%E4%BB%B6%E5%B0%86%E7%89%A9%E7%90%86%E7%A1%AC%E7%9B%98%E5%88%92%E5%88%86%E4%B8%BA4MB%E5%A4%A7%E5%B0%8F%E7%9A%84chunk&product=23692812&back=%2Fzh%2Ffrack-servers%2F2288h-v6-pid-23>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中第（三）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五）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7：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序号 8 的“交换机”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第 4 条“6、内置图形化网管（SmartMC）；”，该参数存在明显倾向性。

事实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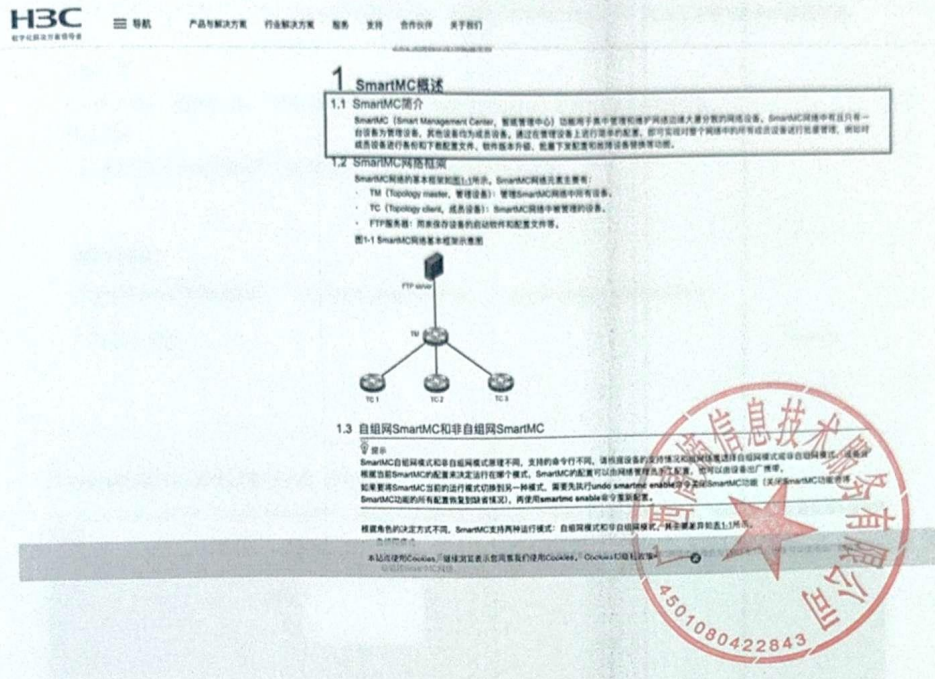
经过查询“SmartMC”等关键字眼及功能，发现“SmartMC(Smart Management Center, 智能管理中心)”为新华三的网络管理平台的专用名称，市面上各厂家对于网管软件有不同的描述，但仅有新华三的网管软件名称为“SmartMC”，且我司通过浏览查询华为、超聚变、浪潮、天融信、云轴等国内主流厂家的技术文档和产品介绍，其不支持“SmartMC”相关功能。因此，该条参数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指标，且违背了招标法规定的满足 3 个产品厂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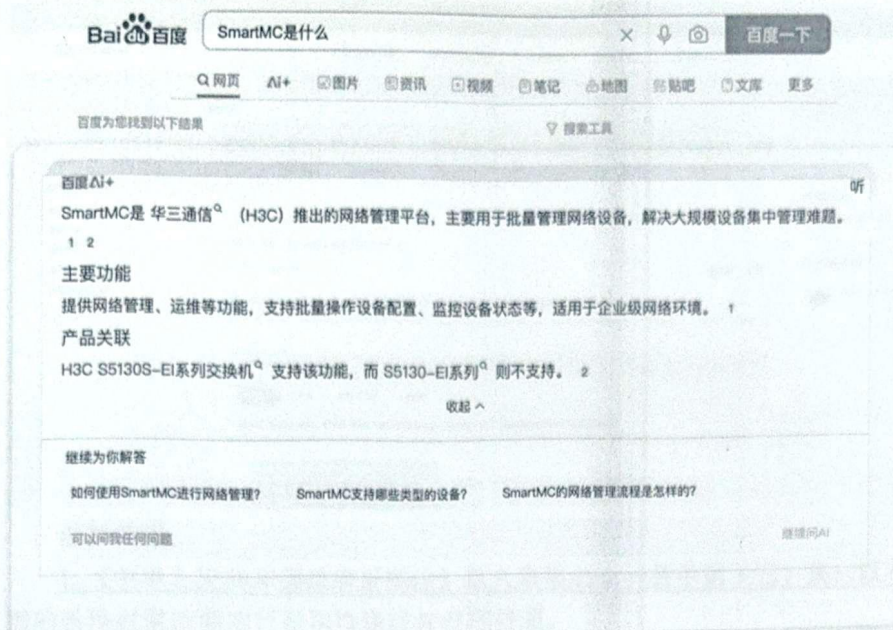
我司作为潜在投标人，经过市场调研确认，质疑上述参数是新华三的控标参数，存在严重的倾向性和控标嫌疑。

附证明材料：

新华三官网内容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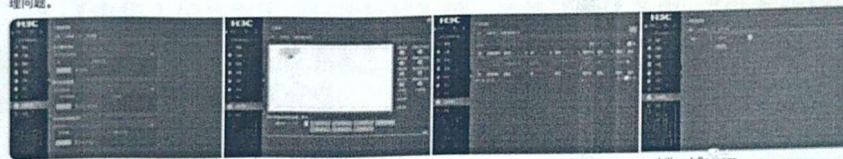
https://www.h3c.com/cn/d_202504/2391569_30005_0.htm#_Toc194452598





smartMC是什么,需要安装软件吗 - 知了社区

2021年2月19日 SmartMC是一个集成化的网络管理平台,集成了大量网络管理、运维功能,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批量管理,很好地解决了大量设备的集中管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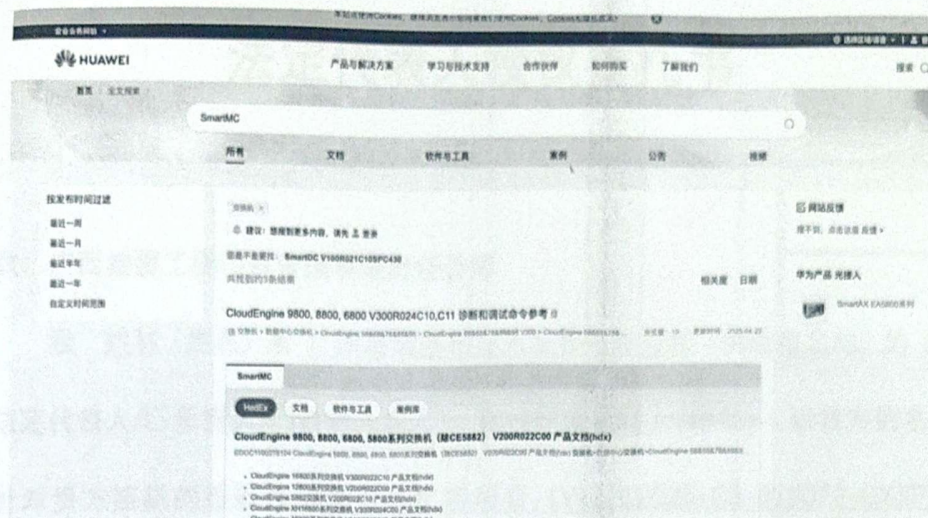


- zhilian h3c.com

华为产品技术支持网站链接及查询截图:从匹配度最高的40条内容上看,皆没有“SmartMC”的内容,表示该功能并不支持

<https://support.huawei.com/enterprise/search/#/index?keyword=SmartMC&lang=zh&searchModelType=30&searchType=searchAll&site=0&sortType=Relevance&pageSize=20&start=1&ebgSearchFlag=true&productLevelString=1482605678974&hasChangeLang=true>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第七十一条中第（三）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第三十二条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第（五）条：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条：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八）条：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认定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不符合法定规定。
2. 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
3. 针对该质疑书前文提到的全部质疑参数（质疑事项 2~7），经过我司的多方查验，参数均为新华三专属控标参数，业界的主流厂商如华为、浪潮、超聚变等均无法满足，这种参数组合的设置明显具有排他性，限制了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参与，违背了公平竞争的原则。故请求删除以上不合理的参数。

签字（签章）：黄彩红

公章：广西高熵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姚林 (姓名) 系 广西高熵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黄彩红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针对贵方组织的超融合数据中心扩容项目 (WZZC2025-C3-810072-GXXP) 项目提出质疑,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彩红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姚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50922199508033682

供应商: 广西高熵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7日

